

區域，除具保育功能外，並提供市民具生態特質之休閒空間。

二、為落實上述保育區域之規劃籌建與經營管理，本府刻擬設立「台北市自然生態保育管理所」，由專業人員以永續經營之理念來維護生態資源及遊憩服務之品質。在未設立管理所之前，先成立籌設小組，以結合本府各局處人員協力達成籌建任務；並於本府建設局現行組織修編中，因應業務需求，調整保育工作人力，以全力推動保育業務，未來則交由自然生態保育管理所統籌辦理。

## 一一八

質詢日期：85年9月9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勞工局、財政局

題目：一、失業津貼實施要點應依議會決議訂為「發放辦法」

二、給付標準之訂定，請財政局及勞工局併向本席說明。

說明：一、市議會今年七月在審查勞工局預算時，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勞工局應於三個月之內研擬勞工失業津貼發放辦法，並依據此辦法自八十七年度起編列預算實施。不過，勞工局於日前出爐的「台北市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失業津貼實施要點」草案，卻未依議會決議訂為「辦法」，因此，勞工局應再作修訂，以避免日後不必要的爭議。

二、此外，針對勞工局所擬草案中，給付標準為失業勞工每人每日發給四百元，如有受扶養家屬，每人每日加給二百元之扶養津貼，每戶最多以兩人為限。

依照這項給付標準，每位失業勞工每月最多可以領到二萬四千元，較目前的基本工資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元高出許多，如此是否會使勞工產生「寧可失業」的心理，反而助長失業率的提高，勞工局應就分析結果向本席說明。

三、而為免市府有限的預算被不合理地使用，對於給付標準之訂定，請財政局及勞工局併向本席說明。

四、勞工局應積極建請中央早日開辦勞工失業保險。本席認為，台北市率先發放勞工失業津貼的用意之一，在於「以地方逼迫中央」實施勞工失業保險，因為開辦勞工失業保險屬於中央的權責，而且，發放失業津貼並非解決勞工失業問題的萬靈丹，應立即實施失業保險制度，並配合輔導就業、第二專長職業訓練等，才能有效紓解失業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財政局）

答：一、依 貴會第七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民政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附帶決議第一項：「勞工局應於三個月之內研擬勞工失業津貼發放辦法，並依據此辦法自八十七年度起編列預算實施。」，本府勞工局業已研妥「台北市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失業津貼實施辦法草案」乙種（詳如附件）。

二、是項「失業津貼實施辦法草案」經新聞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各界及本府相關局處廣泛討論，為使是項「辦法草案」更求完善起見，擬再修訂較合理之申領資格及給付標準，以避免社會各界認為有鼓勵民衆失業之嫌、養成「寧可失業」的心理，並使有限之財源獲得合理的分配與使用，

另本府勞工局及財政局將充分協調，並預定於本年十月  
中旬前，邀請勞、資、政、學各界及本府相關局處舉行座  
談會廣徵意見，屆時當將修正後之辦法草案依行政程序送

請 貴會審議。  
三、有關建請中央開辦勞工失業保險乙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權責，本府已將是項建議函請該會參辦。

台北市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失業津貼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紓解本市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生活壓力，以促進其再就  
業，特辦理失業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並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係指非基於個人因素，經事業單位予以資遣或解僱，並  
符合左列規定者：

- 一、被資遣或解僱事實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至六十歲。
  - 三、被資遣或解僱後三個月內，向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含各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並  
於登記求職之日起滿七個工作日無法輔導就業者。
  - 四、申請之日前曾在同一雇主（營造業不在此限）工作六個月以上。
- 前項失業勞工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推介就業者，不得申請。（所謂正當理由，係指  
與原任職業比較，待遇在原待遇三分之二以下，工作性質不相同或不相似或與其教局、  
訓練背景不相稱，推介工作地點距離其住處三十公里以上者）

明定本辦法之申領資格。

第四條 本津貼之給付標準每人每日發給四〇〇元；如有受扶養家屬，每人每日加給二〇〇元之扶養津貼，每戶最多以兩人為限，不得重覆申領；每人每年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日數最高不得逾九十日。如給付期間已就業，即應停止給付。

明定本津貼之給付額度與標準。

第五條 失業勞工應親自向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左列書件：

- 一、失業津貼申請書（含切結書）乙份。
  - 二、戶口名簿正本（無正本者得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替代）及影本。
  - 三、原雇主開具之離職證明書（應載明離職原因、工作性質、離職前一個月之待遇及服務年資）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四、勞工保險卡影本。
  - 五、足資證明受扶養家屬之相關文件。
- 前項受扶養家屬，係指受失業勞工扶養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且無固定收入者。

明定本津貼之申請方式與證明文件。

第六條 合格申領人每月應親自到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接受失業認定及領取失業津貼。

明定本津貼之發放程序。

第七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領本津貼，除追回已付金額、喪失給付資格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明定申報不實者應負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相關申請書表，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明定授權訂定相關申請書表。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有關 貴會林議員林倫書面質詢要求本府勞工局建請 中央早日開辦勞工失業保險乙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本府內容詳如附件，敬請 查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0 日 台八十五勞保一字第 一三五七七號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主旨：有關建請開辦失業保險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八五府財一字第 八五〇六五七九五號函。

二、本會研擬之「失業保險實施辦法立案要點草案」，經報奉行政院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台八十五勞字第二四

一六九號函示：目前政府已採行失業輔助措施，且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不久，國家財政困難，實施失業保險應從長計議。至所建議事項，本會當視今後國家財政情況及經濟景氣，適時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85.10.30.續覆）

答：一、本府勞工局除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邀請勞、資、政、學各界代表舉行座談會，以充分交換意見外，並經該局內部數次集會研討後，參考所有與會人員之建議將本辦法（草案）再作部分修正如附件（草案）。

二、本案本府當儘速依行政程序提報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送請 貴會審議。

台北市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津貼暫行辦法（草案）

條 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因應當前失業率急劇升高，而失業保險尚未實施，為紓解本市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生活壓力，並促進其再就業，特辦理失業勞工生活津貼，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業務緊縮、業務性質變更或本身能力不能勝任而被資遣或失業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領本生活津貼：

- 一、被資遣或失業事實發生時，年滿二十歲至六十歲且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者。
- 二、被資遣或失業事實發生時未支領資遣費或退休金者。
- 三、申請之日前曾在同一雇主工作六個月以上，且由該雇主為其加入勞工保險者，但營造工不以同一雇主為限。
- 四、被資遣或失業後三個月內，向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含各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並於登記求職之日起滿七個月工作日經輔導而未能就業者，但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推介就業者，不得申請。

明定本辦法之申領資格。

前項第四款之正當理由，係指與原任職業比較，待遇在原待遇三分之二以下，工作性質不相同或不相似或與其教育、訓練背景不相稱，推介工作地點距離其住處三十公里以上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勞工，經審查合格者，每人每日發給四〇〇元之生活津貼，如有受扶養家屬者，每日加給二〇〇元之扶養生活津貼；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日數最高不得逾九十日。但給付期間已就業或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工代賑」、「以訓代賑」之生活津貼者，即應停止給付。  
前項受扶養家屬，係指受失業勞工扶養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  
被資遣或失業勞工之配偶有固定收入者，不得申得申請扶養津貼。夫妻同時失業者，其直系親屬扶養津貼，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第五條

被資遣或失業勞工應親自向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左列書件：  
一、失業勞工生活津貼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正本（無正本者得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替代）及影本，或身分證及足資證明受扶養家屬之相關文件。  
三、原雇主開具之離職證明書（應載明離職日期、離職原因、資遣費及退休金有無給付、工作性質、離職前一個月之待遇及服務年資）或其他足證明文件。  
四、最新勞工保險卡影本或異動清單。

第六條

合格申領人每月應親自到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接受失業認定及領取生活津貼。

第七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領本津貼，除追回已付金額、喪失給付資格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相關申請書表，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一年後，由主管機關就執行成效檢討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津貼之給付額度與標準。

明定本津貼之申請方式與證明文件。

明定本津貼之發放程序。

明定申報不實者應負之責任。

明定授權訂定相關申請書表。

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明定本辦法檢討與修正依據。

明定施行日期。